





如在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几名犯罪嫌疑人均只有初、高中学历，但在入职公司几天后便可在虚拟货币交易网站上开始挂单买卖虚拟货币，帮助平台上大量来路不明的黑钱洗白。

02

虚拟货币资金追根溯源难

以往上游犯罪者为了隐匿资金流，会在银行账户与第三方支付账户间多级跳转，以增加资金监管壁垒，却仍会留有痕迹。

但涉案赃款一旦进入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便以**点对点交易及场外结算方式**将大额资金反复拆分，增加了侦查机关追踪资金流向的难度，被查获风险完全转嫁给下游犯罪人员。



在电诈、网络赌博等上游犯罪中，犯罪分子可以通过其控制的虚拟货币账户在境外直接承兑提现，实现赃款转移；下游犯罪分子或“跑分”人员可直接按约定的比例扣除相应虚拟货币，以完成走账流水的提成结算，双方各取所需，无须再度进行利益分配。

检察机关建议

01 加强对虚拟货币的严格监管

健全完善虚拟货币的监管机制，重点打击以推动区块链技术创新发展为幌子，炒作虚拟货币等“伪”创新项目，将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纳入反洗钱监管范围，截断违法犯罪分子的资金链路。

02 加大涉虚拟货币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结合“断卡”行动等专项整治活动，联合金融、市场、网信办、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充分运用行政、刑事手段，加大对利用虚拟货币犯罪的惩处力度。

